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5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6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159名激励对象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公司本次授予800.00万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1）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

（2）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63 元。

6、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 2015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该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6年6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59名激励对象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

8、2016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2、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方永新	联合总裁、董事	40	5.00%	0.08%
2	袁本祥	副总经理、董事	16	2.00%	0.03%
3	王敏	副总经理	20	2.50%	0.04%
4	吴彪	副总经理	10	1.25%	0.02%
5	程林芳	财务总监	15	1.88%	0.03%
6	唐晓云	董事会秘书	12	1.5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87	85.88%	1.30%
合计			800	100.00%	1.52%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63 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 2016 年-2019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722.79 万元，则 2016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800.00	1722.79	502.48	746.54	358.92	114.85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

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相应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